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文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广发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	万小兵、汪柯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 6 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21 层 08 室
注册资本	55946.4188 万元
公司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	600892
董事会秘书	方吉槟

四、保荐工作概述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施等承诺事项；
- 5、定期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各类报道，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必要的核查；
- 6、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等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6年4月21日，发行人发布2015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94万元，较去年增长242.31%。2016年4月26日，公司披露的年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际数为-980,283.42元，业绩快报发生盈亏性质判断错误。2016年1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此出具了《关于对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16）53号）。

2017年8月1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45号），对发行人业绩预告编制不严谨、对子公司管控薄弱、相关事项列报或核算不合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决策程序倒置等事项提出了整改要求。2017年8月30日，大晟文化出

具了《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整改。

2018年1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了《关于对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7）0067号），认为公司存在“购买理财产品超出授权范围”、“未按规定列报或核算财务数据，导致公司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等相关问题。

发行人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整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大晟文化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大晟文化能够积极配合尽职推荐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大晟文化在工作过程中为本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大晟文化的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参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除了本总结报告之“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涉及事项之外，大晟文化持续督导期间能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大晟文化在募集资金到账当天且未履行相关程序之前即置换了部分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为：2015年12月29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到账当天，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45.65 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偿还债务”的自筹资金。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公司以 3,032.6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履行了其他相关程序。该事项已被《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45 号）要求整改，发行人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

除上述事项之外，大晟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万小兵

汪柯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4日